

關於假日奉派參加研習之公務人員，可否准予補休或支領加班費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12.28. 九十局考字第037873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2月28日

主旨：有關於假日奉派參加研習之公務人員，可否准予補休或支領加班費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部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臺（九十）內人字第90六五九六九號書函辦理。

二、本案經轉准銓敘部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十法二字第2090三六九號書函釋略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中所稱之「例假」，就一般行政機關而言，是為星期六及星期日，當無疑義。且在一般情況下，例假日不上班辦公。既不上班辦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自行或奉准參加各種考試、訓練、進修及研習營等活動，自無請假或補假之問題。惟各機關如確有業務需要，必須於例假日舉辦活動，並強制指定或指派特定之公務人員共同參與，顯已占用其原法定之休息日，自宜同意准以補休方弛浮理，較為妥適。復查行政院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七十七人政肆字第四070一號函規定，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其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揆其意旨，加班費之發給應以因執行職務而延長上班時間者為限。是以，有關貴部奉派參加本局於本（九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辦理「國家發展願景研習營」（二）聯合開訓典禮之人員，依上開規定，得准予補休，惟不得支領加班費。另考量本活動辦竣距今已逾一個月，為免損及上開人員權益，同意彼等人員得比照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臺八十八人政考字第200一四四號函規定，由機關首長專案核准在三個月內補休完畢。三、至所詢上開奉派參加研習之遠程公務人員可否支領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疑義部分，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臺九十處忠第08870號書函釋略以：依行政院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臺九十忠授字第068五一號函訂定「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奉派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確未提供必要之膳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給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及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故公務人員假日奉派遠程參加訓練或講習，可支給往返一次之交通費；訓練機構未供膳或每日僅供膳一餐者，可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即不支給雜費）；另研習地點距服務機關六十公里以上，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且有在研習地區住宿者，可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支給住宿費。惟各機關基於本身財力或其他考量，得在該規定範圍內自行從嚴訂定內規核酌辦理。

〔依行政院 107.04.11. 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發布，與本函未合部分，自107年5月1日停止適用〕